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拟投资长安资产·共赢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、关于 公司拟投资平安宏泰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公司拟投资长安资产·共赢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拟投资平安宏泰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投资长安资产·共赢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》，经对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深入了解，该项目满足成本效益的原则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；同时，存在的或有风险在可以控制的范围内，且公司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同意《关于公司拟投资长安资产·共赢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投资平安宏泰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前期已经过充分的讨论研究，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资金安全。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资产收益。同意《关于公司拟投资平安宏泰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汪诚蔚 李若山 李成